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5〕53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血液透析类、 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进一步规范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将规范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1 项，废止现行价格项目 15 项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血液透析费价格含药费（肝

素、生理盐水)、透析管路、穿刺针, 临床治疗过程中应优先使用收费项目涵盖的药品、耗材, 如肝素。

三、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透析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, 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。

四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, 规范价格行为, 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各单位要落实责任, 确保政策平稳实施, 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, 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规范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 废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3. 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表
4. 血液透析类、腹膜透析类项目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
医用耗材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: 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